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法士特沃克齿轮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希会审字(2021)0073 号

目 录

一、关于陕西法士特沃克齿轮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1-4)
二、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法士特沃克齿轮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3-5)
三、证书复印件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审字(2021)0073 号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法士特沃克齿轮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关于陕西法士特沃克齿轮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深证上[2020]543 号）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陕西法士特沃克齿轮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3 月 26 日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陕西法士特沃克齿轮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基本情况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秦川机床”）原名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0月更名为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是由原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其他发起人，同时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而募集设立的股份公司。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145号文批准，于1998年6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上网定价”方式公开发行，并于同年9月28日在深交所正式挂牌交易，股票代码“000837”。

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支付现金收购陕西法士特沃克齿轮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支付42,886.18万元人民币收购控股股东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法士特集团”）持有的陕西法士特沃克齿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齿轮”）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沃克齿轮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标的资产涉及的业绩承诺情况

2020年6月8日，本公司与法士特集团签署了《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与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陕西法士特沃克齿轮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股权收购协议》有关业绩承诺和业绩承诺补偿的条款规定如下：

（一）业绩承诺期

本次交易的利润承诺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2020年、2021年和2022年；

（二）承诺净利润数

法士特集团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承诺沃克齿轮在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分别不低于5,656.35万元、5,346.35万元和5,394.13万元，三年合计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16,396.83 万元。

（三）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在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秦川机床应当聘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沃克齿轮实际扣非净利润数以及实际扣非净利润数与承诺扣非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以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四）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补偿方式

业绩承诺期内，沃克齿轮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法士特集团应当对秦川机床进行现金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法士特集团出售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如触及补偿，法士特集团应在业绩承诺期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当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即业绩承诺期当期现金方式补偿当期盈利预测应补偿金额确定）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补偿款。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一）编报基础

2020 年度沃克齿轮采用的所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秦川机床不存在重大差异，秦川机床与法士特集团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日至 2020 年末，沃克齿轮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二）按上述基础，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沃克齿轮《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1）0076 号），2020 年度沃克齿轮实现净利润为 9,914.9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9,868.87 万元，与法士特集团的业绩承诺数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度	实现数(1)	承诺数(2)	差额 (3)=(1)-(2)	完成率(%) (4)=(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0 年度	9,868.87	5,656.35	4,212.52	174.47

四、结论

沃克齿轮 2020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868.87 万元，超过了法士特集团业绩承诺数。





姓名	刘 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03-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20519780317032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491919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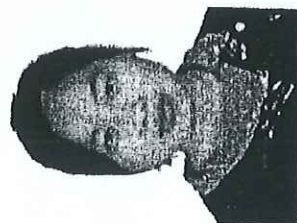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白燕萍

姓 名 Full name 白 燕 萍
性 别 Sex 女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1988-06-02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35052419880602306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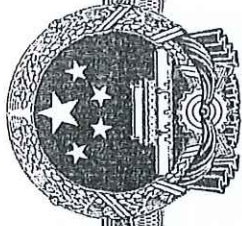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06048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3 月 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营业执照

(副本)(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 曹爱民（吕桦 曹爱民）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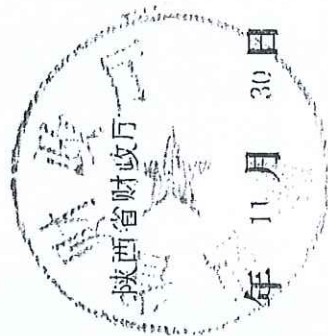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0

证书序号:00065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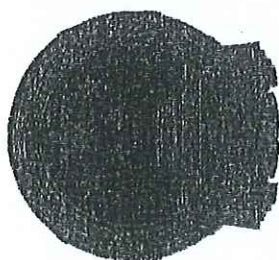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组织形式: 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61010047

批准执业文号: 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6月27日